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（川陕界）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》

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放弃控股（全资）投资镇巴（川陕界）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。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投集团”）、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建工”）以及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路院”）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。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，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、成都建工及公路院，其分别占比为 70.99%、19%、10%、0.01%。该项目总投资约 442.77 亿元，项目资本金约 90.77 亿元。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9%，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.25 亿元。路桥集团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，能赚取一定的施工收益，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